

#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大文旅发〔2023〕46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以及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大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行大连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大政依法办〔2023〕1号）工作安排，我局制定了《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旅游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li> <li>2. 未造成严重后果；</li> <li>3. 当场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li> </ol>	<p>1.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2.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li> <li>2.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li> </ol>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2	网络文化	<p>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未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信管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p> <p>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p> <p>3. 在限期内改正。</p>	<p>1. 违法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经营许可证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信管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2. 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5	文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p> <p>1. 首次被发</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p> <p>3. 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1. 违法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2.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6	文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p> <p>1. 首次被发现；</p> <p>2. 未造成严重后果；</p> <p>3. 建立巡查制度。</p>	<p>1. 违法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2.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7	文化	娱乐场所未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1. 首次被发 现； 2. 未造成严重 后果； 3. 限期整改。	1. 违法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2.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8	文化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1. 首次被发 现； 2. 未造成严重 后果； 3. 限期整改。	1. 违法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2.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9	文化	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游戏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未将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备案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未造成严重后果；</li> <li>3. 限期整改。</li> </ol>	<p>1. 违法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p> <p>2. 处罚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未将奖品目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10	文化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进行备案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li> <li>2. 未造成严重后果；</li> <li>3. 限期整改。</li> </ol>	<p>1. 违法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2.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附件 2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旅游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下列条款同时具备行政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赔相关费用。	1.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2.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后果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旅游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	下列条款同时具备行政处罚：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后果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3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旅游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1. 首次违法； 2. 未载明事项在 2 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危害后果。	1. 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行为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旅游	导游人员未 按期报告信 息变更情况 的	<p>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不予行政 处罚：1. 首次 违法；</p> <p>2. 违法行为轻 微，未造成危 害后果；</p> <p>3. 在期限内改 正。</p>	<p>1. 违法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将变更信息报告旅游主管部门。</p> <p>2. 处罚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1. 对违 法当 事 人进行 教育。	大连市 文化和 旅游局
---	----	------------------------------	--	---	--------------------------------	-------------------

3	旅游	<p>旅行社不按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p>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3、在期限内改正。</p>	<p>1. 违法依据：《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2. 处罚依据：《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